

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 安全管理說明

107年08月



簡報大綱

1

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歷程及管理現況

2

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規定**說明

3

本市大型群聚活動案件**受理、審查及稽查**說明

4

結語

註：本簡報使用照片源自網路查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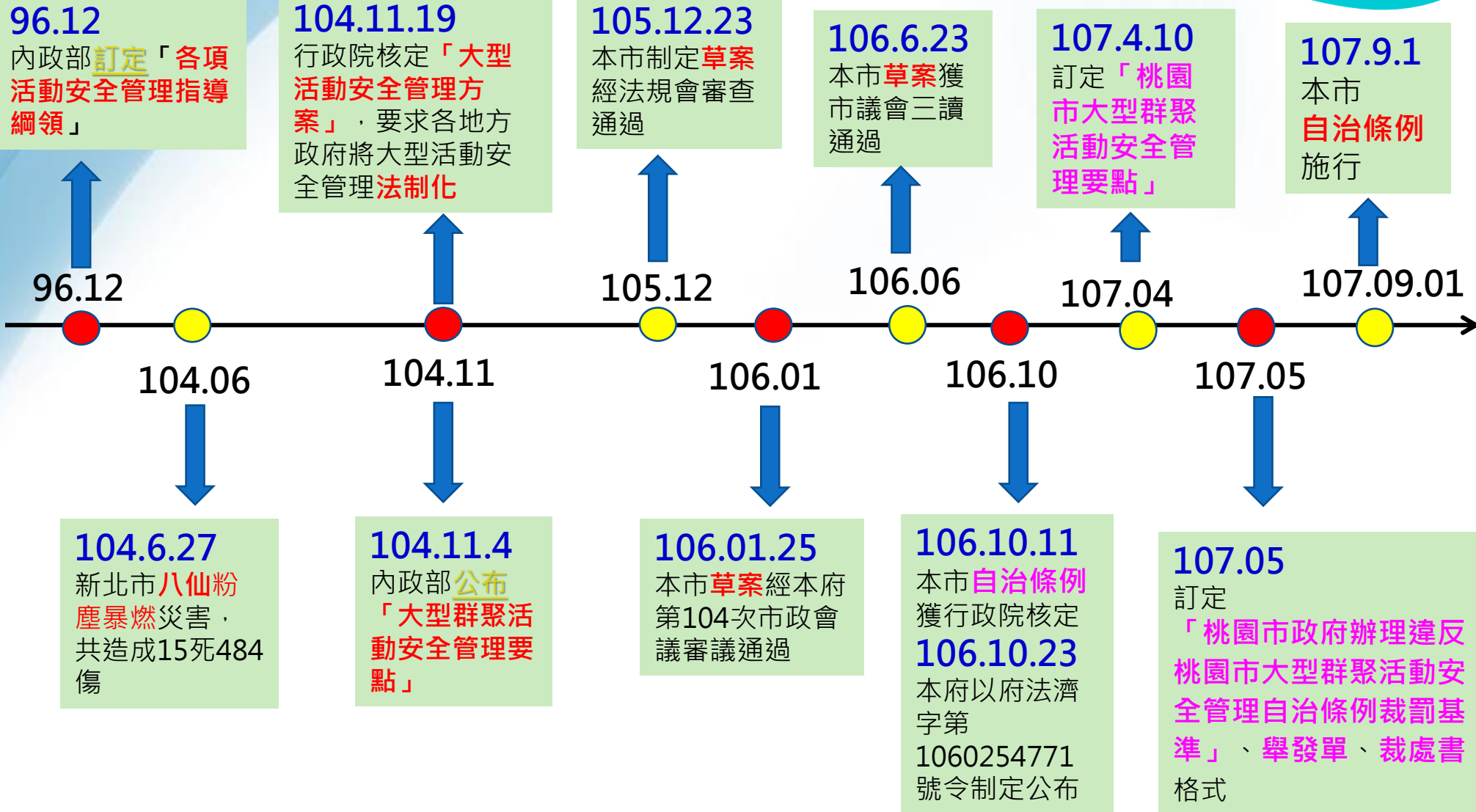
1

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歷程及管理現況

制定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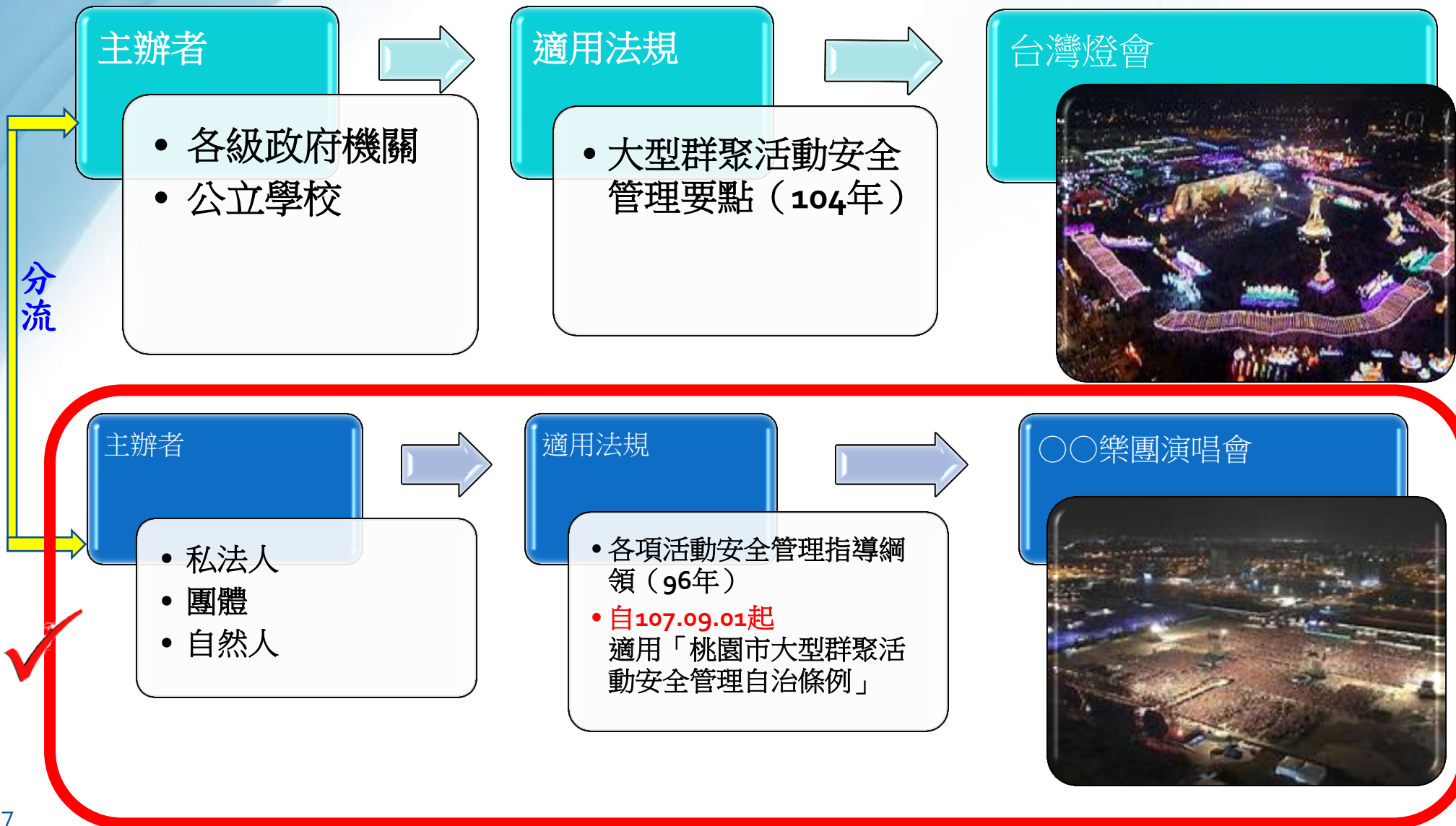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歷程

安全管理法制化
(制定自治條例)



管理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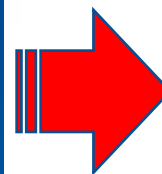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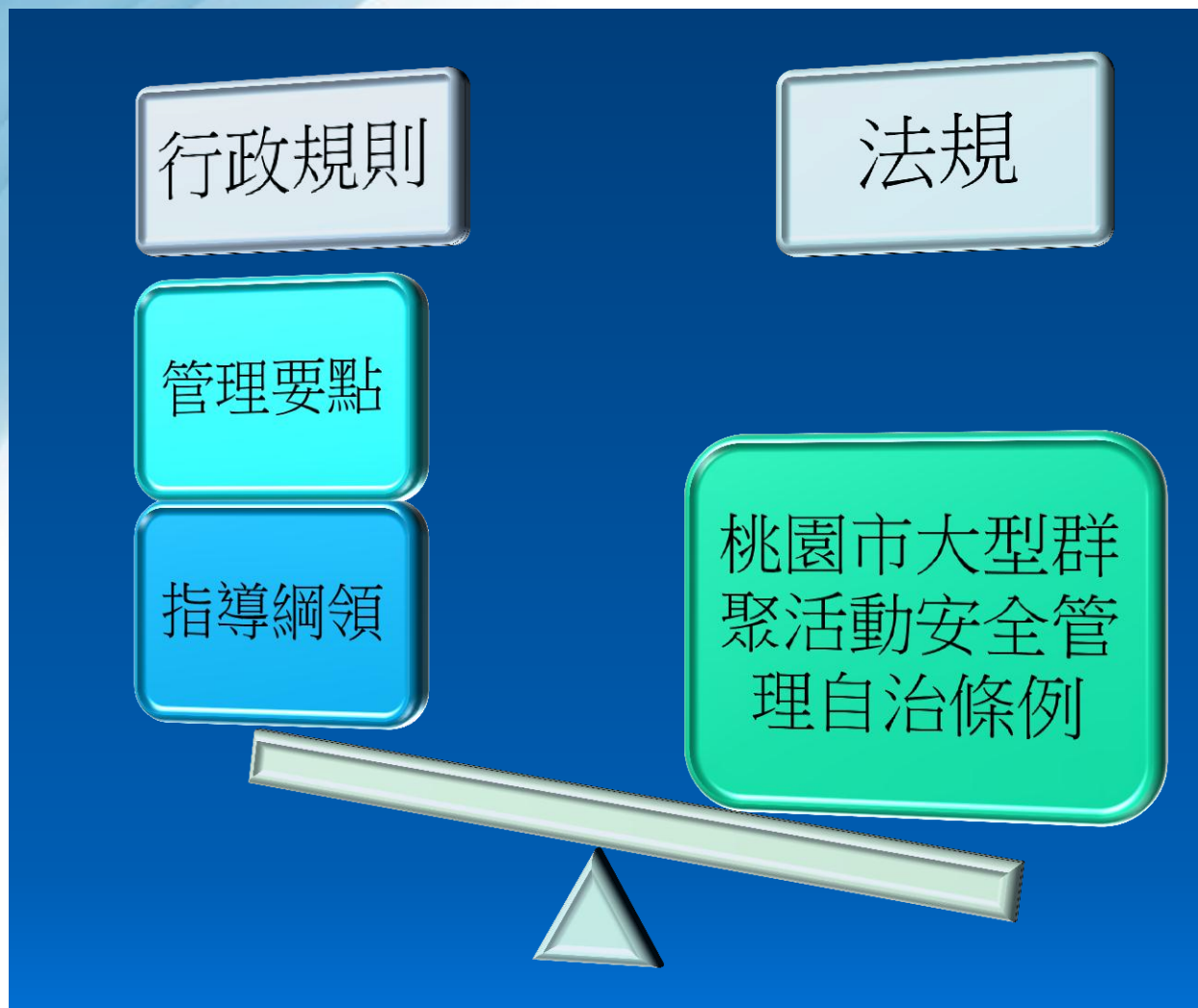
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現況 (1/3)



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現況 (2/3)

主辦者	各級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	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
依據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104年)	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107.09.01起施行)
應辦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負責活動安全。 ➤ 與場所管理者簽訂安全協定。 ➤ 訂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 規劃交通、緊急疏散、醫療救護站、救災、救護動線等安全管理相關事項。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型群聚活動採分級管理 (備查/許可)。 ➤ 規範主辦者應於活動前訂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場所管理者簽訂安全協定、自行配置適當之應變人力、車輛、設備針對所辦活動之安全事項 (場地、器材、交通、人員、動線) 進行管控。 ➤ 於期限內向本府報備查或申請許可後始得辦理，另違反法規規定者該活動不予許可。 ➤ 授權本府得於活動期間執行稽查，另查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或發生重大事故等情事時，本府得命活動停止。

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現況 (3/3)



104年「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未有對一般民眾或私法人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之規範，爰本市將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及違規裁處制度**法制化**。

2

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規定說明

資料及文件下載

下載路徑

1.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法規檢索 → 以「大型」關鍵字查詢

<http://law.tycg.gov.tw/index.aspx>

2. 桃園市政府入口網

→ 便民服務 →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專區

<https://www.tycg.gov.tw>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law.tycg.gov.tw/index.aspx>

 **桃園市政府**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Taoyuan City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法規檢索結果

法規檢索結果

法規類別

- 全部 30
- 自治條例 4
- 自治規則 8
- 行政規則 18
- 草案預告 0

法規體系

- 桃園市法規
- 原桃園縣法規

法規類別：全部 30 筆

- 107.07.16  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 106.12.28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獎懲額度審查基準
- 106.10.24  桃園市路跑活動申請案件審查注意事項
- 106.10.23  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 106.06.14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 106.06.14  桃園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 106.01.11  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
- 105.12.20   桃園縣公園綠覆率標準（原繼續適用）
- 105.11.23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行政大樓門禁管理要點
- 105.11.15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所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桃園市政府入口網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專區

<https://www.tycg.gov.tw>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English 請輸入關鍵字 GO
市民卡、HPV、假牙補助 | 進階搜尋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 | 下載專區 | 市政信箱 | 局處列表 | 訂閱RSS

公告訊息 | 市府介紹 | 觀光旅遊 | 便民服務 | 認識桃園 | 市政資訊

便民服務

- 桃園網路e指通
- 生活大小事
- 公車動態系統
- 免費市民公車
- 資訊便民系統
- 下載專區
 - 民眾常用下載專區
 - 公務檔案下載專區
- 登記立案
- 問卷調查
- 相關網站連結
- 主題服務
- 新住民服務

便民服務

- 桃園網路e指通
- 生活大小事
- 公車動態系統
- 免費市民公車
- 資訊便民系統
- 下載專區
 - 民眾常用下載專區
 - 公務檔案下載專區
- 登記立案
- 問卷調查
- 相關網站連結
- 主題服務
- 新住民服務
- 外籍勞工服務
- 1999文字服務
-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專區

首頁 > 便民服務 >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專區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專區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發布日期 請輸入日期 起 ~ 請輸入日期 迄 (日期輸入格式: 106-01-01)

發布單位 請選擇單位 標題 請輸入關鍵字

日期	標題	發布單位
107-07-26	HOT 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消防局
107-07-26	HOT 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消防局
107-07-27	HOT 管理要點附件3--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資料表	消防局
107-07-27	管理要點附件1--桃園市政府大型群聚活動執行機關一覽.....	消防局
107-07-27	管理要點附件7--檢核表	消防局
107-07-27	管理要點附件8--執行成果表	消防局
107-07-27	管理要點附件2--報備申請書	消防局
107-07-27	管理要點附件4--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範本	消防局
107-07-27	管理要點附件5--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流程图	消防局
107-07-27	管理要點附件6--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執行機關及受會機.....	消防局

本市大型群聚活動 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本市自治條例重點說明 (1/9)

條次	說明	條文內容
第1條	立法目的	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2條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北市法規條文

另附文字檔 | 友善列印 | 頁上頁 |

法規類號：北市14-02-1008

名稱：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異動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臺北市政府(107)府法綜字第107800623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五條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發生危險，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市政府各機關之權責劃分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 一 體育活動。
- 二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 三 展覽（售）、人才招募（徵才）會、博覽會、園遊會等類似活動。
- 四 燈會、花會、煙火晚會等活動。
- 五 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前項規定以外之活動，其活動內容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經市政府公告指定者，視為大型群聚活動。

宜蘭縣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核定本）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災害事故發生，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教育處：體育競技類活動。
- 二、本府文化局：演唱會、戲劇、音樂、舞蹈等表演藝術類活動。
- 三、本府工商旅遊處：煙火晚會、燈會、展覽(售)會等活動。
- 四、本府勞工處：人才招募、就業博覽會等活動。
- 五、本府民政處：廟會、宗教、民俗節慶、慶典類活動。
- 六、本府農業處：花會、農產展售、行銷等農業推廣活動。

前項執行機關於權責有爭議時，由本府消防局報請本府核定。

臺東縣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核定本）

第一條 為維護民眾參加臺東縣大型群聚活動之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大型群聚活動之許可、報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由活動權管單位負責。

前項活動權管單位之分工依大型群聚活動之屬性劃分如下：

- 一、教育處：體育競技類活動。
- 二、文化處：戲劇、音樂、舞蹈等表演藝術類活動。
- 三、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展售、展覽等促進經濟發展類活動。
- 四、社會處：人才招募、就業博覽會等職業媒合類活動。
- 五、觀光旅遊處：熱氣球、水域遊憩等觀光嘉年華類活動。
- 六、民政處：民俗、客家、宗教節慶類活動。
- 七、農業處：農產銷售、行銷等農業推廣類活動。
- 八、原住民族行政處：原住民傳統祭儀類活動。

前項活動權管單位不明或有爭議時，由臺東縣消防局報請本府核定之。

活動權管單位受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後，應依程序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權管業務之安全審查。

本市自治條例重點說明 (2/9)

條次	說明	條文內容
第3條	<p>主辦者及大型群聚活動定義</p> <p>主辦者定義→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p> <p>活動定義→1000人以上之相關活動</p>	<p>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由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主辦者）舉辦，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下列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體育競技活動。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三、展覽、展售、人才招募會或博覽會。 四、燈會、花會、廟會或煙火晚會。 五、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 六、其他新穎性表演或活動之內容、性質特殊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並經本府公告為大型群聚活動者。



主辦者：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適用：內政部（104年）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主辦者：○○○演藝公司



適用：（107.09.01）
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
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注意



針對「主辦者」之定義

依大型群聚活動自治條例第3條實質認定之，
爰活動如有指導單位、協辦單位……，皆依實際辦理
情形做實質認定。

指導單位 >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承辦單位 >  年代集團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媒體協辦 >  年代 MUCH  壹綜合 NEXT TV  Asia Fm 亞洲電台

贊助單位 >  中華電信 Chungwa Telecom  中華航空 CHINA AIRLINES  kbrc 凱擘 大寬頻 | 北桃園有線電視  北健有線電視  HERAN 禾聯家電

 EVA AIR 長榮航空 A STAR ALLIANCE MEMBER  everrich 昇恒昌  生活願景 盡在欣桃  TBC 南桃園  kolin  GRAND MAYFULL 大悅酒店

本市自治條例重點說明 (3/9)

條次	說明	條文內容
第4條	排除條款	<p>下列活動<u>不適用</u>本自治條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體育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二、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三、依集會遊行法應申請許可之集會遊行。
第5條	主辦者及活動場所管理者之安全責任	<p>主辦者應負責活動安全並與活動場所管理者及其他協辦單位簽訂<u>安全協定</u>，明確規定各自安全責任。</p>

本市自治條例重點說明 (4/9)

條次	說明	條文內容
第6條	大型群聚活動採 分級管理 ，規範報『備查』或『申請許可』之規定及期限	<p>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報本府備查或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1000人以上未滿3000千人者，於活動舉行前15日報備查。二、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3000人以上者，於活動舉行前30日申請許可。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舉辦。 <p>依前項第一款應報備查之大型群聚活動，如有安全疑慮，本府得命主辦者調整辦理時間、規模或活動內容，並得命主辦者依前項第二款辦理。但得不受申請許可期限之限制。</p> <p>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大型群聚活動，對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助益者，得不受第一項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期限之限制。</p>

本市自治條例重點說明 (5/9)

條次	說明	條文內容
第7條	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p>依前條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報備書或申請書。二、主辦者為私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主辦者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三、活動方案及說明。四、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五、第五條之安全協定。六、場地同意使用證明。但無必要者得免附。七、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資料。八、本府指定之其他文件。 <p>不符前項規定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為未報備查或本府應駁回申請。</p>
第8條	主辦者應負活動安全之全部責任，並應自行配置適當之人力及設備	主辦者應負活動安全之全部責任，並設置舉辦活動所需保全、醫護站等相關人力及設備。

本市自治條例重點說明 (6/9)

條次	說明	條文內容
第9條	不予許可事項	有違反法規規定者，本府得命主辦者停止辦理或不予許可
第10條	已備查或許可之活動不得變更或轉讓，並規範申請變更舉辦時間之程序及期限	<p>經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不得變更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如有變更，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報備查或申請許可。</p> <p>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時間，經備查者，應於原舉辦日期7日前；經許可者，應於原舉辦日期14日前，向本府申請變更，經同意方可變更。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不在此限。</p> <p>主辦者不得將已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違反者，本府得命其停止辦理及廢止原備查或許可案。</p>

本市自治條例重點說明 (7/9)

條次	說明	條文內容
第11條	主辦者應依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辦理活動，並將自主管理工作紀錄 置於現場供查核	主辦者應依備查或許可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前項活動安全工作紀錄，應 置於現場 供查核。
第12條	活動前或進行中之稽查 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	本府得於活動 舉辦前 或 進行中 ，對該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進行稽查，主辦者 不得 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13條	規範得命主辦者 改善 或 立即停止活動 之情形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命主辦者 改善 或 立即停止 活動： 一、發生重大事故。 二、危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非停止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 三、未依備查或許可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第14條	主辦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內容及最低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另案公告

公共意外責任險 (1/3)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8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送修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規畫表及差異對照表（詳如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5月9日金管保產字第10602026990號函辦理。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5月9日金管保產字第10602026990號函辦理。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於104年8月13日以金管保產字第10402091551號函知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茲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已於106年2月23日檢討調整前開方案最低保險金額規畫表之風險分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檢附該表供參。

公共意外責任險 (2/3)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規畫表-營業場所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6,000 萬	1 億 2,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	600 萬	6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600 萬	1 億 3,200 萬	2 億 5,200 萬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規畫表-活動事件 (方案一)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6,000 萬	1 億 2,000 萬	1 億 8,000 萬	2 億 4,000 萬	3 億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1 億 2,400 萬	2 億 4,400 萬	3 億 6,400 萬	4 億 8,400 萬	6 億 400 萬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規畫表-活動事件 (方案二)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5,000 萬	1 億	1 億 5,000 萬	2 億 2,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1 億 400 萬	2 億 400 萬	3 億 400 萬	4 億 400 萬	

室內	1. 靜態	2. 動態	3. 風險性高
1. 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非主辦單位之攤位或展覽商、百貨公司特賣活動攤位攤商等其他靜態室內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2. 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展覽、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等其他動態室內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2,000 人以下	超過 2,001 人 ~5,000 人以下
3. 風險性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其他風險性高之室內活動。	100 人以下 超過 101 人 ~250 人以下	超過 251 人 ~750 人以下

室外	1. 室外(非運動)	2. 室外(運動)	3. 風險性高
1. 室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等室外(非運動)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2. 室外(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學校打靶、BB 彈漆彈射擊(含生存遊戲等其他室外(運動)活動)。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10,000 人以下
3. 風險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溯溪、戶外攀岩等其他室外風險性高之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1,000 人以下

適用總樓板面積低於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適用總樓板面積 501-2000 平方公尺者

適用總樓板面積 2001 平方公尺以上者

電影院、戲(劇)福利機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庇護工人安養機構、婦女等開放公共場所、礦油行、瓦斯行、啤、馬場、人力派管線分佈、農場、健身運動場所、

公共意外責任險 (3/3)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規畫表-活動事件 (方案一)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6,000 萬	1 億 2,000 萬	1 億 8,000 萬	2 億 4,000 萬	3 億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1 億 2,400 萬	2 億 4,400 萬	3 億 6,400 萬	4 億 8,400 萬	6 億 400 萬		
室內	1. 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非主辦單位之櫃位或展覽商、百貨公司特賣活動櫃位攤商等其他靜態室內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 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展覽、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等其他動態室內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2,000 人以下	超過 2,001 人~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15,000 人以下	超過 15,001 人	屬中度風險之活動
	3. 風險性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其他風險性高之室內活動	100 人以下	超過 101 人~250 人以下	超過 251 人~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750 人以下	超過 751 人~1,250 人以下	超過 1,251 人	屬風險較高者之活動例
室外	1. 室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園遊會、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等室外(非運動)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2. 室外(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學校打靶、BB 彈漆彈射擊(含生存遊戲等其他室外(運動)活動。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3. 風險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溯溪、戶外攀岩等其他室外風險性高之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本市自治條例重點說明 (8/9)

條次	說明	條文內容
第15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 (1~5萬；2~10萬； 立即停止活動命令)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未停止活動者，得按次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6條第1項、第10條、第11條第1項、第12條或第14條規定。 二、違反第6條第2項調整活動命令規定。
第16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9條停止辦理命令規定。 二、違反第13條停止活動命令規定。
第17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11條第2項規定。 二、違反第13條改善命令規定。

本市自治條例重點說明 (9/9)

條次	說明	條文內容	後續作為
第18條	另定書表文件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訂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2、桃園市政府辦理違反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裁罰基準 3、舉發單及裁處書格式
第19條	施行日期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以107年07月04日府消秘字第1070163640號令定自107年09月01日施行

本市大型群聚活動 安全管理要點說明

本市管理要點重點說明 (1/6)

條次	說明	條文內容
第1點	立法目的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自治條例) ， 明確規範辦理程序及執行機制 ，特訂定本要點。
第2點	用詞定義	本要點所列各用詞定義 <u>適用自治條例之規定</u> 。
第3點	規定執行機關及認定原則	本要點依活動性質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如 <u>附件一</u> 。 依活動性質不能或難以認定執行機關者，由活動場地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於私人場地舉辦，由督導該私人場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 不能依前二項規定認定執行機關者，依本府分文機制決定執行機關。

本市管理要點重點說明 (2/6)

條次	說明	條文內容
第4點	排除條款之認定	自治條例第4條第1款所列不適用範圍， <u>由執行機關依權管法規認定之。</u>




自治條例第4條第1款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 一、體育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 二、.....。
- 三、.....。

以○○棒球場舉辦棒球賽為例

經營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執照用途：	棒球場
公司設立登記營業項目：	運動表演業 運動比賽業

 符合體育館...，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範圍內舉辦之活動，排除自治條例之適用

以○○農場舉辦演藝活動演唱會為例

經營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設立登記營業項目：

演藝活動業



符合觀光遊樂業園區...，於其...、營業項目、...
範圍內舉辦之活動，排除自治條例之適用

本市管理要點重點說明 (3/6)

條次	說明	條文內容
第5點	報備查或申請許可之規定	<p>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報本府備查或申請許可：</p> <p>(一)大型群聚活動如有二個以上之舉辦者，<u>應協議選定一主辦者</u>辦理之。</p> <p>(二)主辦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報備書或申請書，如<u>附件二</u>。2、主辦者為私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主辦者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3、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資料表，如<u>附件三</u>。4、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一式2份暨<u>不可再編輯電子檔</u>，範本如<u>附件四</u>。5、自治條例第5條之安全協定。6、場地同意使用證明，無必要者得免附。7、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資料。8、本府指定之其他文件。 <p>(三)主辦者所檢附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補正，<u>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u>，視為未報備查或本府應駁回申請。</p>

本市管理要點重點說明 (4/6)

條次	說明	條文內容
第6點	執行機關受理之 審查方式及流程	<p>本府受理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案件執行及審查方式如下，其流程圖如附件五：</p> <p>(一)報備查者： 由執行機關自行審查，並得將報備查文件平行分會相關機關依權責審查；如有影響活動安全須改善者，應命主辦者限期改善或補正；審查合格者准予備查。</p> <p>(二)申請許可者： 由執行機關將申請文件依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執行機關及受會機關審查事項一覽表，如附件六，平行分會相關機關依權管業務先行審查，執行機關及受會機關並填寫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如附件七，必要時得由執行機關於7日內召開審查會議，或於活動舉辦前，邀集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如有影響活動安全須改善者，應命主辦者限期改善或補正；審查合格者核予許可。</p>

本市管理要點重點說明 (5/6)

條次	說明	條文內容
第7點	活動所需之人力、設備，主辦者應自行洽請	主辦者依活動規模及需求設置之保全、醫護站等相關人力及設備，應自行洽請民間人車辦理。
第8點	活動安全記錄	活動安全工作紀錄，應包含活動組織架構、緊急聯絡資訊及已備查或許可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中活動安全管理對策所規劃之事項，並置於活動現場供查核。
第9點	活動前、進行之稽查	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執行機關於活動舉辦前或進行中，得對該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進行稽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到場協助。

本市管理要點重點說明 (6/6)

條次	說明	條文內容
第10點	緊急應變、大量傷患處置依據	大型群聚活動災害發生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工作應依災害防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大量傷病患救護，其處置應依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辦理。
第11點	成果彙整及提報 (半年報)	成果彙整及提報如下： (一) 執行機關應於 每年6月5日及12月5日前 填報執行成果表，如 附件八 ，送本府消防局彙整。 (二) 本要點之執行成果由本府消防局不定期提報本府市政會議。

本市大型群聚活動 裁罰基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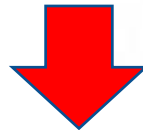
裁罰基準說明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案件裁罰基準

條次	說明	條文內容
第1點	訂定目的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慎處理違反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案件，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並兼顧裁罰之適當性、公平性及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第2點	裁罰基準	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之裁罰基準如 <u>附表</u> 。
第3點	裁罰基準之加重或減輕	違反本自治條例應受處罰者，依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時，得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注意

備註：按次處罰之次數，由本府依活動辦理時間、地點、內容或規模等因素
實質認定之。



由於活動種類多元，且持續時間不同，相關檢查間隔、次數、開罰頻率由執行機關依權管法規實質認定及辦理。

桃園市政府舉發違反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其他足資辨別特徵			
地址	縣市	區	里	街	巷	
		鄉鎮	村	段	弄	號樓
代表人或 代理人	姓名		性別			
活動 名稱	活動地點	桃園市 區 里 街 巷 號樓				
		村 路 弄				
主旨、理由 及法令依據	本府發現台端於 年 月 日有違反「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事項，將依「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處罰。					
違法事實						
執行機關	桃園市政府○○局(處)	填單人 職名章		收受通知單者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舉發單

舉發通知單，用印事宜，因屬文書作業，建請各執行機關預做準備，以因應執行上之需求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

註：
一、本通知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受處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第二聯由執行機關留存。
二、違法事實欄位應詳盡填寫，如不敷使用得黏貼，並以填單人職名章加蓋騎縫。
三、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如非受處分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得不予通知陳述意見。
五、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裁處書

桃園市政府裁處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足資辨別特徵			
	地址					
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性別			
主旨	處罰鍰新臺幣 元整					
理由及法令依據	本府於 年 月 日，發現有違反「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 款規定事實，爰依據「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 款規定處分如主旨。					
違法事實						
活動名稱						
繳款期限	0000/00/00 前	繳款地點	一、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二、郵政劃撥罰鍰專戶（帳號：00000000） 三、其他			
注意事項	一、不服本處分者，請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1 式 2 份）並檢具本裁處書影本，經由本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二、請於接到本裁處書之日起 30 日內繳納，如不依限繳納時，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正本：○○○ 副本：桃園市政府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3

本市大型群聚活動案件受理、審查及稽查說明

1. 確認主辦者 及辦理活動之 性質

自治條例第3條（定義）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由**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主辦者）舉辦，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下列活動：

- 一、體育競技活動。
-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 三、展覽、展售、人才招募會或博覽會。
- 四、燈會、花會、廟會或煙火晚會。
- 五、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
- 六、其他新穎性表演或活動之內容、性質特殊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並經本府公告為大型群聚活動者。

自治條例第4條（排外條款）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 一、體育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 二、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
- 三、依集會遊行法應申請許可之集會遊行。

桃園市政府大型群聚活動執行機關一覽表

非說明欄位所列活動範圍，依活動性質按本府各機關業務職掌認定。

順序	活動性質	執行機關	說明
*註 1	體育競技活動	體育局	如路跑活動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文化局	文藝(創)演唱活動、音樂會等
		社會局	公益演唱、音樂會等
		觀光旅遊局	觀光、旅遊性質之演唱會、音樂會等
	展覽、展售、博覽會活動	農業局	農/漁業產品展覽(售)會、博覽會等
		文化局	藝文展覽、博覽會等
		經濟發展局	工商類展覽、博覽會等
	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勞動局	
	燈會等活動	民政局	宗教團體辦理之燈會
		文化局	文藝(創)性質燈會
		觀光旅遊局	非屬上述宗教團體、文藝(創)性質燈會
	花會等活動	農業局	農博、花博等
	廟會等活動	民政局	
民俗節慶等活動	文化局	文藝(創)性質	
	民政局	非屬上述文藝(創)性質	
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原住民族行政局		
2	依活動性質不能或難以認定者（如：於本府所屬道路、廣場及機關學校用地舉辦）	活動場地管理機關	
3	依活動性質不能或難以認定，並於私人場地舉辦，其場地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者	該私人場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依活動性質不能或難以認定，並於私人場地舉辦且該私人場地無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或執行機關仍不明或有爭議者	按本府分文機制決定執行機關	

2. 依活動性質 決定 執行機關

*註：非說明欄位所列活動範圍，則依活動性質按本府各機關業務職掌認定執行機關。

3. 確認 主辦者檢 附資料是 否齊全

因主辦者須依核准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確實執行，爰核發准予備查或核予許可之公文時，檢還一份已經審核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予主辦者據以執行，並置於現場供查核。

自治條例第7條/管理要點第5點（應檢附之文件）

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報本府備查或申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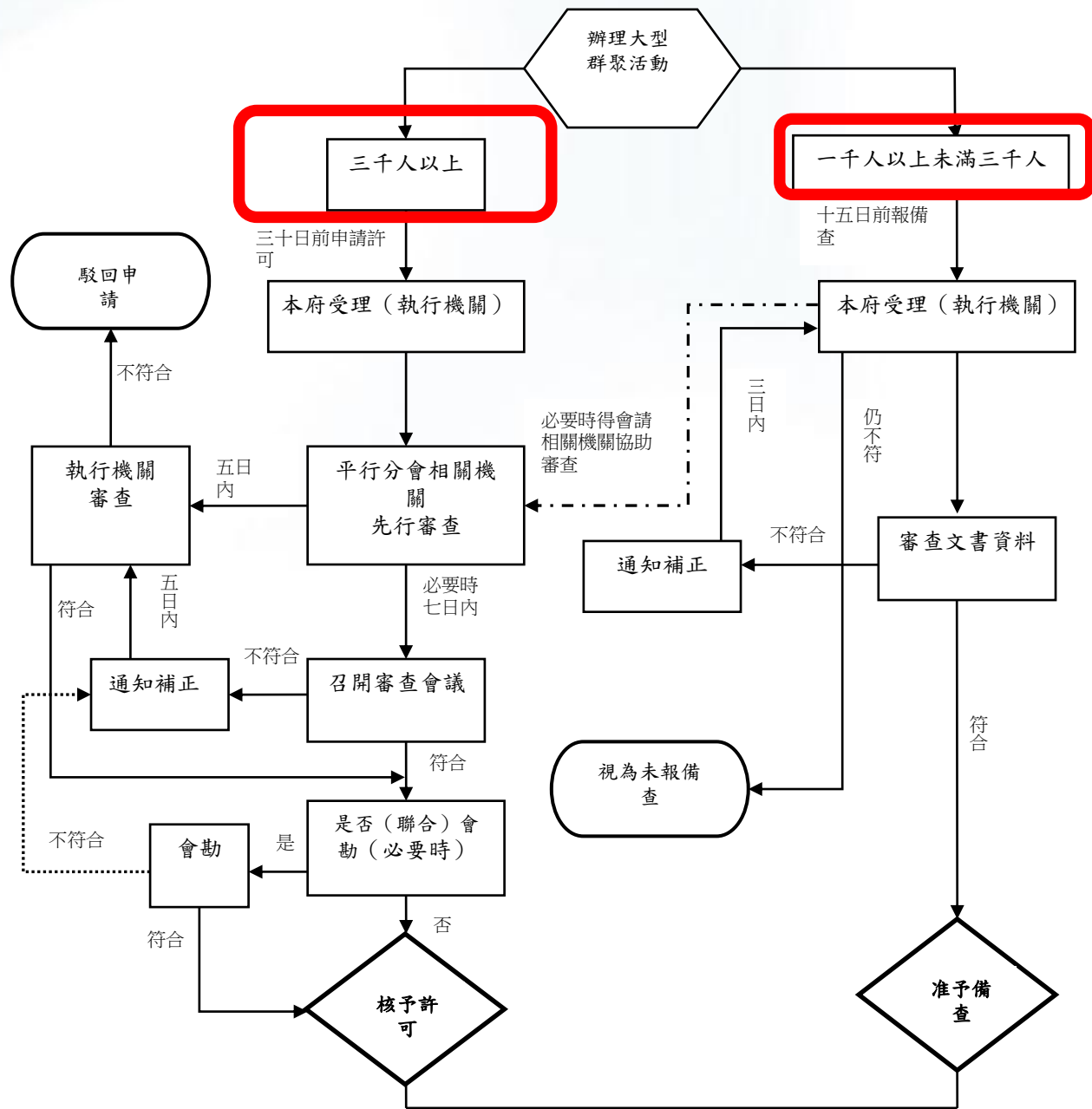
(一)大型群聚活動如有二個以上之舉辦者，應協議選定一主辦者辦理之。

(二)主辦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報備書或申請書，如附件二。
- 2、主辦者為私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主辦者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 3、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資料表，如附件三。
- 4、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一式2份暨不可再編輯電子檔，範本如附件四。
- 5、自治條例第5條之安全協定。
- 6、場地同意使用證明，無必要者得免附。
- 7、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資料。
- 8、本府指定之其他文件。

(三)主辦者所檢附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為未報備查或本府應駁回申請。

4. 確認 活動人數 決定 審查機制



5. 確認 活動安全工 作計畫 是否 如實填寫

附件四

〇〇活動安全工作计划書(範本)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製定

本大型活動安全工作计划書範本，僅供活動主辦者製作計畫之參考，主辦者仍應依場地及器材使用、活動內容、參加對象…等實際狀況，據以規劃緊急應變、避難疏散、交通管制、人員訓練、自主管理…等事項，由事前妥善規劃及教育訓練，災害發生時依計畫執行緊急應變，降低活動風險，保障參與活動民眾安全。

壹、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_____。
- 二、活動目的：_____。
- 三、活動地點：桃園市_____區_____路_____；
詳如附圖〇〇。(請敘明活動地點並以附圖標示活動範圍)。
- 四、主辦者基本資料：姓名—〇〇〇〇；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身分證影本如附件〇〇)。
- 五、緊急聯絡資訊：
 - (一)本活動第一聯絡人：〇〇〇；電話：0913456789。
 - (二)本活動第二聯絡人：〇〇〇；電話：0923456789。
 - (三)消防機關：〇〇〇〇…。
 - (四)警察機關：〇〇〇〇…。
 - (五)醫療機關：〇〇〇〇…。
 - (六)其他：〇〇〇〇…。
- 六、活動對象：〇〇〇〇〇〇…。(請敘明參加主要對象：係一般民眾或主要長者、小孩或身心障礙…等)。
- 七、活動人數：約_____人參加。(人數計算應含工作及表演人員)。
- 八、活動期間：__年__月__日__時至__年__月__日__時，共計__日__時。
- 九、活動進行方式：〇〇〇〇〇〇。(例：請敘明屬演唱會、路跑、園遊會、

6. 執行機關 或受會機關 依檢核表 逐項審查

附件七

執行機關

受會機關

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

檢核表

事項	檢核機關	檢核要項	檢核結果		
			有檢附	未檢附	待改進事項
應檢附文件	執行機關	1. 報備/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辦者登記或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協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場地同意使用證明(無必要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府指定之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基本資料	執行機關	活動時間評估與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內容報備查或申請許可之期限注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內容應無法令禁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組織架構	執行機關	是否建立活動組織分工表(須含組別、成員姓名及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分工之規劃是否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各單位緊急救護通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規劃緊急事故危機處理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安全管理對策					
場地安全管理	執行機關 / 都發 / 消防	室內活動場所之建築、消防安全適法性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機關 / 都發 / 消防	室外活動場所空曠安全無虞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機關 / 都發 / 消防	臨時性建築物(舞台)活動場所是否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舞台、看板、帳棚、攤位之配置明細, 搭設配置是否妥適之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器材管理	執行機關	活動所需器材、裝備及機具使用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特殊效果設計之安全措施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所人員出入動線指標或標記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活動所需安全警示設施與設備檢核			
		意外事故斷電之緊急發電機、緊急廣播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檢核			
		視活動規模、特性所需，配置救護車、救災車輛、器材、救生船艇、救護器材等安全配備檢核			
		水源使用種類、電源供應方式與可（易燃物保持適當間距及相關因應作為			
		服務台與簡易救護站之規劃檢核			
交通管制	執行機關 / 交通	使用道路活動者，是否已合法申請			
		道路申請使用範圍符合交通安全法規			
		交通之衝擊評估及交通疏導規劃			
		活動場域範圍外之管制措施規劃			
		人員散（離）場時之緊急疏散動線規劃			
		是否透過報章媒體、網路進行預告措施			
救災動線規劃	執行機關 / 衛生 / 消防 / 交通 / 警察	消防車輛與救援人員等進入活動場地救護路徑規劃			
		救護車輛與救護人員進入活動場地救護、離場及到院前緊急救護路徑規劃			
		是否符合營建署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護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留設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			
人員避難通道規劃	執行機關 / 都發	是否規劃人員出入動線，並有明顯指標或標示動線方向及主要出入口，並指定專人負責引導及疏散			
		是否於明顯處所設置疏散標示圖或電視、螢幕等，使民眾知悉進出路線			
人數管制	執行機關 / 都發	室內活動場所規模及參與人數是否合宜或符合「桃園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規定			
		室外活動場所人數規劃是否符合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附件一規定			

建築安全	執行機關 / 都發	室內場所是否領有使用執照			
		臨時性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規定			
消防安全	執行機關 / 消防	依法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核			
		活動規劃施放爆竹煙火是否依規定提出申請			
防火避難安全	執行機關 / 消防	是否製作安全防護計畫書，並具備有防火、避難安全等規劃			
		是否辦理「滅火」、「通報」及「避難」...等訓練			
		瓦斯燃燒器具是否放置於通風良好位置			
		是否檢附現場平面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大量用火、用電處所均設有滅火器，並派人不定期巡檢			
		是否有相關防止縱火措施			
緊急醫療	執行機關 / 衛生	是否訂有緊急救護計畫（應包括醫療站人員暨支援救護單位、裝備、通訊、應變機制、疏散、後勤等）			
		是否規劃醫護站、醫護人員及相關急救器材			
		是否掌握周邊醫院之醫療資源並建立聯繫窗口			
食安菸害及防疫	執行機關 / 衛生	活動現場設有餐飲者符合食品衛生規定檢核			
		禁菸規定及吸菸區之相關規劃檢核			
		防疫安全之規劃			
治安維護	執行機關 / 警察	活動管制物品之限制、宣導、標示等規劃			
		會場秩序維護（保全）規劃			
		與轄區分局之協調聯繫			
講習訓	執行機關	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及分工規劃			
		特殊專業技術工作人員規劃			

附件七

		是否備置活動手冊或活動安全須知予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活動前安全訓練及講習規劃			
特殊對象	執行機關 / 社會 / 都發	需特別照顧者之措施規劃與檢核			
		需特別照顧者之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公廁、交通接駁及活動場地設施等規劃之檢核			
		需特別照顧者之工作人員規劃			
		針對貴賓安全維護人員規劃			
清潔噪音	執行機關 / 環保	環境清潔（如垃圾筒、垃圾清運）之規劃			
		公廁數量及相關清潔維護規劃			
		是否做好防治環境污染，避免水污、空污或其他危害環境情形			
		活動彩排及活動期間噪音管制規劃			
保險	執行機關	活動前對周遭居民之提醒等敦親睦鄰措施			
		是否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其他保險事項			
其他	執行機關 / 勞動	保險內容及金額規劃之檢核			
		外在環境或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規劃			
		勞工安全衛生規劃之檢核			

註：1. 有檢附者標記「√」、該項毋需檢附者標記「/」。
2. 有本檢核表未列，且執行或受會機關要求主辦者改善事項如下：

- 註：1. 有檢附者標記「√」、該項毋需檢附者標記「/」。
2. 有本檢核表未列，且執行或受會機關要求主辦者改善事項如下：



1. **檢核表**係依活動安全工作計畫項目依序排列。
2. 檢核表最末頁備註，該項毋須檢附者標記「/」
3. 如有檢核表未列事項，執行機關或受會機關認定需要求主辦者改善事項，亦可標記於檢核表最末頁

7. 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現場會勘**。



召開審查會議

8. 遇有缺失由「**執行機關**」通知主辦者限期補正，於補正後准予備查或核予許可。



現場會勘

9.活動前及活動進行中，執行機關可自行或聯合相關機關執行現場稽查。

(遇有不合規定處
活動前通知限期補正
， 活動中逕行舉發)

桃園市政府發違反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足資辨別特徵			
地址	縣市		區	里	街	巷
			鄉	鎮	段	路
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性別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桃園市	區	里
				村	路	巷
主旨、理由及法令依據	本府發現台端於 年 月 日有違反「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事項，將依「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處罰。					
違法事實						
執行機關	桃園市政府○○局(處)		填單人職名章		收受通知單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註：
 一、本通知單一式三聯，第一聯交受處分人，第二聯由執行機關留存。
 二、違法事實欄位應詳盡填寫，如不敷使用得黏貼，並以填單人職名章加蓋騎縫。
 三、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如非受處分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通知單之填發，應依本條例規定，不得有恣意裁量之虞。
 本通知單之填發，應依本條例規定，不得有恣意裁量之虞。

舉發通知單，用印事宜，因屬文書作業，建請各執行機關預做準備，以因應執行上之需求

處分機關
(機關首長) ○○○

10.活動結束，「執行機關」每年6月5日、12月5日前填具執行成果表報消防局彙整

(註：主辦者為政府機關者請一併填列及提報，惟備查/許可欄位請以『—』劃記)

附件八

桃園市政府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執行成果表

提報單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主要措施與督導辦理情形														執行成果檢討						
	(一) 辦理各項活動場次之查核與統計							(二) 是否符合辦理各項活動安全管理相關規範				(三) 災害與意外事故件數之查核與統計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主辦者	活動名稱	活動人數	備查/許可	活動性質	是各安作(包含類動定原)	否類時管業	符大搭建理定	合型建築作	是機辦各動路	否關各動使理	合體大用規		各舉型道定	是否發生災害或意外事故	災害或意外事故類別	人員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財物損失金額
範例	107.07.25 10-14 時	林口酒廠	○○ 人力銀行 (負責 人：王 ○○)	107 年 北台灣 人力招 募博覽 會	1500	備查	人力招 募博覽 會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0	0	0	0	0	本次活動約計有 1500 人參加，並依相關規定完成各項作業，成效良好。
範例	107.04.04 ~ 107.05.13 09-17 時	新屋氣象 站旁	桃園 市政府 農業 局	107 年 桃園農 業博覽 會		—	農業 博覽會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0	0	0	0	0	本次活動期間，每日約計有 6000 人次參加，並依相關規定完成各項作業，成效良好。

備註：本府各機關應於每年 6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前填報本表，送本府消防局彙整。

2



結語



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管理機制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